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函〔2025〕87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福州市安全生产 培训考试基地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 实际操作考试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实际操作考场并网的通知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省安科院《关于福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地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际操作考试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际操作考场验收结果的报告》（闽安科考试〔2025〕8号），福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地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际操作考试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际操作考场（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庄路福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地4-5层）的考位设置、设备配备及安装、工艺流程等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2020〕2号）以及省安科

院《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的通知》（闽安科考试〔2020〕4号）标准要求，可承担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任务。经研究，同意福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地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际操作考试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实际操作考场并网运行。

你局要督促该实际操作考场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5〕41号）要求，对照新标准开展升级建设，确保考试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科院。

